

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一、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亦得以黑、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。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二、第①欄受理團體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。

三、第②欄經紀業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(一) 經紀業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承辦人聯絡電話及傳真各欄，請核實填寫。

(二) 申請事由欄：分為首次繳存及補足營業保證金 2 種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☐ 內打 V。

(三) 營業處所數欄：分為原營業處所及新增營業處所數，請核實填寫。

(四) 營業處所總數欄：以經紀業設置之營業處所計列。

(五) 經紀人數欄：分為原經紀人及新增經紀人數，請核實填寫。

(六) 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總數欄：以各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計列。

(七) 繳存金額及計算方式欄：

1、金額以大寫方式填寫

2、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，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千萬元整：

(1) 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 5 處以下者，每 1 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 25 萬元整，逾 5 處營業處所者，每增加 1 營業處所，增繳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(2) 每 1 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人數逾 5 人者，每增加 1 人，增繳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(八) 繳存方式欄：分為現金匯款、即期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函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☐ 內打 V。

四、第③欄附繳文件：請依申請事由，於應附繳之文件 ☐ 內打 V；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：

▲附表(文件代號1至6，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)

申請事由	應附繳文件代號
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	1(A)、2、3、6
新增營業處所補足營業保證金	1(B)、4、5、6
新增經紀人補足營業保證金	5、6

五、第④欄聲明事項，請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簽章。

六、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(不需裝訂)，以掛號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申辦。

七、「審查結果」欄，由受理團體填寫。

八、不需繳附身分證影印本。

郵寄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26 樓(恕無現場受理)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

網址：<http://www.remaaroc.org.tw>

電話：02-2726-8871 傳真：02-2726-1260

E-mail：remaaroc@remaaroc.org.tw

114.03.28 修正版

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

收 件 日 期		收 件 字 號		專 簿 登 錄 號 碼	
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					
① 受 理 團 體		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			
② 經 紀 業	公 司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	
	公 司 登 記 地		() 郵 遞 區 號		
	繳 存 證 明 郵 寄 地		() 郵 遞 區 號		
	負 責 人 姓 名		電 話	行 動 電 話	
	承 辦 人 連 絡 電 話		傳 真 / E-mail		
	申 請 事 由		☐ 繳存營業保證金 (首次) ☐ 補足營業保證金原因：新增 ☐ 經紀人 ☐ 營業處所：_____		
	營 業 處 所 數		營業處所總數		(免填) 處
	經 紀 人 數		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總數		(免填) 人
	繳 存 金 額		新臺幣：_____ 元整(金額以大寫方式填寫)		
	委 銷 期 間	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繳 存 方 式		☐ 現金匯款 ☐ 即期支票 ☐ 金融機構保證函			
③ 附 繳 文 件	1. A: 首次 ☐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☐ 影本 1 份(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設立公文)。 ☐ 縣市政府地政局/處對業者經營代銷業等設立許可函 ☐ 影本。 B: 新增營業處所/分公司 ☐ 地政局/處核准總公司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備查公文 ☐ 影本。		4. ☐ 新增營業處所清冊 1 份 (新增分公司或營業處所)		
	2. ☐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1 份(首次)		5. ☐ 新增經紀人名冊 1 份 (新增分公司或營業處所)		
	3. ☐ 全體經紀人名冊 1 份(首次)		6. ☐ 經紀人證書 ☐ 影本 (必要，請附上)		
④ 聲 明 事 項	1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2. 申請人確實了解營業處所申請設立與裁撤時，須以繳存證明所列『工地案名』名稱向所轄地方地政局(處)申辦，俾免衍生爭議。				
	公司印章/商業印章		負責人簽章		
		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審 查 結 果					

(表格一)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處所清冊

(經紀業公司名稱)營業處所清冊

註：1、營業處所如為非常態營業處所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2、如新增營業處所者，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接續填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新增」字樣。

編號	營業處所名稱	所在地地址	聯絡電話	備註
1	(填寫公司全名)	(公司所在地)	(公司電話)	
2	(依照建案順序填寫，最新的寫在最下層並於備註註明新增，已裁撤請於備註寫已裁撤未退還)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
(經紀業公司名稱) 不動產經紀人名冊

註：1、本表請填寫所有任職經紀業之經紀人資料。

(經紀人係指持有有效期限經紀人證書者，非經紀營業員)

2、每1營業處所至少配置1位「專任」(指未任職於別家經紀業)之經紀人。

3、如新增經紀人者，請以原有名冊接續填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○年○月○日新增」字樣。

4、請於備註欄填載經紀人任職現況，如專任、新增。(到職日期可不填寫)

編號	姓名	任職營業處所名稱	到職日期	證書字號	聯絡電話	備註
1		(填寫公司全名)				
2		(依照建案順序填寫，最新的寫在最下層並於備註註明新增或兼任，已裁撤請於備註寫已裁撤未退還)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